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 行政管理組畢業製作辦法

104年6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行政管理組畢業製作以論文方式進行，成果包含論文撰寫與口頭發表兩大部分，論文主題須與藝術行政相關。
2. 論文本文長度（不含附件）至少八千字，口頭發表時間以二十分鐘為原則，發表之後隨即進行口試。學生須依規定時程完成論文繳交、口試、並於口試通過後規定期限繳交修改完成之正式裝訂本，方得畢業。
3. 指導教授之安排以本系相關領域專兼任教師為原則，由系辦公室協調師生意願後，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排定。撰寫過程中，學生必須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，每週定期會面討論，並依辦公室規定填寫會面記錄。
4. 論文撰寫進度由指導教授自行訂定，並依以下時程完成下列規定事宜。
	1. 第一學期第四週，確定論文題目。
	2. 十二月底前，繳交現階段完成之文稿內容電子檔至系辦公室。
	3. 第二學期畢業考前三或四週(依行事曆規定時間)，繳交裝訂完成論文一式五份至系辦公室。
	4. 論文發表暨口試時間於畢業考前一週舉行為原則。
	5. 口試之後，學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，並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完成正式裝訂本，於口試後三週內繳交一式兩份至系辦公室。
5. 未依以上規定繳交書面資料、進行畢業製作發表並通過口試，或未依口試委員意見修訂完成正式裝訂本者，畢業製作不予通過。
6. 論文撰寫格式詳見系辦公室公告之格式範例。
7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於一○八學年度畢業班開始實施。